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最终的交易价格及该项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正在就收购中钢集团下属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钢招标”）95%股权、中钢集团金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钢金信”）90%股权、中钢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钢期货”）10.29%股权、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钢安环院”）100%股权；以及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钢投资”）、中钢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钢炉料”）、中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钢贸易”）分别持有的中钢期货各29.24%（三家股东持股合计87.72%）股权（以下统称为“本次交易”）进行磋商。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预计为现金收购。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钢招标	中钢金信	中钢安环院	中钢期货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钢股份 95%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5%	中钢股份 90% 中钢招标 10%	中钢股份 100%	中钢投资 29.24% 中钢贸易 29.24% 中钢炉料 29.24% 中钢股份 10.29% 江阴市华西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2%
主营业务	国内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与国外中标厂商签订招标项下合同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招标业务。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货物进出口。	安全、环保、节能、循环经济的技术开发、转让、检测检验、咨询、服务；爆破器材研发；仪器仪表、安全环保机电产品制造、安装及购销；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个人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种防护服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矿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工程监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中钢招标	中钢金信	中钢安环院	中钢期货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5,000	10,341	28,000
2017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9,283	23,772	30,580	199,759
	净资产（万元）	5,484	6,314	13,771	55,074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中钢股份	中钢投资	中钢炉料	中钢贸易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19层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19层
法定代表人	徐思伟	丁建明	刘静	包双春
注册资本（万元）	796280.808081	55959.16	35849.59	64310.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337C	911100001000055461	911100001000081574	91110000100000059T
主营业务	<p>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料、燃料、辅料、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包装；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类新型材料、特种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对外咨询服务。</p>	<p>销售食品、化工产品；实业、金融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并购、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针纺织品、工艺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银制品及其饰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p>	<p>钢材及制品、生铁、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的（不含金、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木材、水泥、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沥青的销售；煤炭、焦炭、煤炭化工产品、废次钢材、废钢铁、铸铁管、石墨及炭素制品、黑色金属矿石、铁合金、耐火原材料、冶金辅助原料矿石、水渣的销售；压缩气体钢瓶、铁路道岔、电焊条、电缆的代销；铁路运输设备、电工器材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及销售；对本系统所属企业经营民用爆破材料的管理；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p>	<p>进出口业务；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产品、耐火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仓储；相关产品的展览、展销；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业务。</p>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后续工作安排

此次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公司将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就交易标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做出论证，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